

檔號：EDB/TR/2/12(9)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  
**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

[註：本通告應交 –

- (i) 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所有學校（包括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有關學校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須注意的事項及有關加強把關工作的措施。此通告取代 2021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並應與 2007 年 9 月 19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號「教師註冊修訂程序」一併閱讀及備辦。

## 詳情

2. 教師肩負傳承知識、熏陶品格的重要職責，以培育德才兼備、愛國愛家、具國際視野的年青一代。作為學生的楷模，其言行對學生成長影響深遠，因此，教師具有專業的態度和精神，奉公守法，遵從社會可接受的行為準則，至為重要。教師必須秉持專業的信念，謹言慎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教師道德和專業操守的期望。

3. 教育局一直透過教師註冊制度，確保只有符合既定資格及水平的人士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保障學生的福祉。對曾干犯嚴重罪行，或作出違法或失德行為的申請人，本局會考慮拒絕其註冊申請；若這些人士現時為註冊教師（包括「檢定教員」和「准用教員」），本局會考慮取消其註冊。除了透過教師註冊制度做好把關的工作，教育局持續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提升教師的質素及加強教師的專業操守，有關措施包括：

- (i) 由 2021/22 學年開始，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刑事紀錄查核，以防有刑事紀錄的註冊教師出現漏報或隱瞞的情況。
  - (ii) 在 2022 年底公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指引》)，歸納了八項教師專業操守準則，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鼓勵教師自覺遵守，保障學生福祉，守護教育專業，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教育局會參考《指引》，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個案。
  - (iii)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iv) 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如擬聘用已離開教育行業一年或以上的教師，必須向本局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
4. 學校作為僱主，必須配合政府的措施，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加強管理和把關的工作，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文書人員及校工等。學校必須遵從下列的聘用程序，以確保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

### 教師聘任

- (i) 學校應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作出以下申報，並提供詳情：
  - 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
  - 就其所知，教育局是否曾就其專業失德行為，發出譴責／警告／勸喻信；
  - 就其所知，是否曾被／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以及
  - 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

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

- (ii) 學校須了解應徵者的個人背景，並作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同意後，向其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是否曾被或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獲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sup>1</sup>。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 如發現應徵者有專業失德或違法行為，學校應向其查詢詳情和要求提供證明。無論學校聘用與否，相關結果須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討論並紀錄在案；以及
  - 如應徵者不同意上述查詢或查核，而學校仍擬聘用該人士，必須向教育局說明理由。
- (iii) 由 2023/24 學年起，學校在聘用教師前，必須查核該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相關網頁（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
- (iv) 學校除需要考慮應徵者的學歷、專長、工作經驗、教學熱誠及是否已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外，亦需考慮其在培育學生成為德才兼備、愛國愛家及具國際視野等方面的能力，例如教師是否能夠正確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自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公眾利益，履行社會責任和公民義務，積極支持及推廣國民教育，培養學生正確的國家觀念。

---

<sup>1</sup> 提供的資料包括：擬聘用教師的教師註冊是否有效、其教師註冊／申請曾否遭取消／拒絕、曾否就教師註冊收到教育局發出的譴責／警告／勸喻信或本局是否正在審視其教師註冊資格。學校須將有關回覆存檔，以備查核。

- (v) 如擬聘用未註冊為檢定教員的人士為教師，學校必須確保該人士上任前已根據有關要求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師註冊是法例要求，學校應密切跟進每一位教師的註冊狀況，必須確保所有教師均已按照法例要求辦妥註冊手續。有關教師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 (vi) 學校須仔細查閱應徵者的教師註冊證和其他資歷文件的正本，並將教師的檢定教員證明書副本，以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副本存檔，以備查核。
- (vii) 由 2023/24 學年起，如擬聘用的教師已在本港的中、小學或幼稚園離職一年或以上<sup>2</sup>，學校須要求他／她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並在徵得其同意後，向本局提交資料以便本局向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作核實及查證。資料申報表格可於下列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學校須在該教師的聘任生效日期前向教育局提交，並將有關回覆存檔，以備查核。
- (viii) 在收集／查核新聘任員工的教師註冊資料時，學校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並妥善保存教職員涉及刑事罪行及／或專業失德行為的資料，以供本局在有需要時查閱。學校應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應徵者應按學校／教育局要求，提供／盡力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否則該申請可能不獲處理。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而學校亦可能會將其解僱。
- (ix)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被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 (x)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學校必須要求準僱員進行

---

<sup>2</sup> 計算離職時間由教師在本港中、小學或幼稚園離職的第一天至教師再次在中、小學或幼稚園任職的生效日期的前一天計算。舉例來說，如教師於前一所學校任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現獲一所學校受聘並於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任職，其離職時間為一年，須另向本局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相關網頁（教育局網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教職員→聘任事宜）及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以了解該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及申請程序。

- (xi) 如自行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學校須依循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起推行的加強措施，要求新聘的英語教師提交其居住國家所發出的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合法的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發出的最新通函及相關網頁（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及支援→資源及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聘任事宜）。
- (xii) 學校須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學校可參考《指引》為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特殊學校不同職系的人員），訂定員工操守的要求，保障學生的福祉。

### 聘用期間

- (xiii) 學校須透過不同途徑（例如教師手冊及教職員會議）定期向所有員工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的期望及傳閱《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
- (xiv) 學校須提醒教師，當知悉自己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必須即時向學校報告，並在調查或訴訟完結後，向學校報告結果。學校應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於調查或刑事訴訟進行期間適當調配有關教師的工作，如屬嚴重者，應按《資助則例》及在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下，考慮暫停該教師的教學職務或任何有機會單獨接觸學生的職務，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及福祉。
- (xv) 若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學校必須立刻向教育局呈報，以供局方考慮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審視有關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

- (xvi) 如發現教師有虛報、漏報或隱瞞涉及干犯罪行或失德的行為，學校應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暫停有關教師的職務，甚至將其解僱。
- (xvii) 學校應提醒教師，如個人資料（例如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有所更改，應盡快通知學校，並須在一個月內通知教育局<sup>3</sup>，以更新其教師註冊的紀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

## 教師離任

- (xviii) 當教師離職，學校須在其服務證明書上列明原因，例如辭職、退休、合約屆滿或解僱，方便其他學校作聘用的參考。
- (xix) 當學校停止僱用准用教員，須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更新其聘用記錄。如已離任的准用教員沒有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戶口，學校須以書面通知<sup>4</sup>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有關已離任的准用教員資料。此外，由2023/24 學年開始，學校必須收回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sup>5</sup>，並與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如他／她未能交回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學校須以書面形式將未能收回副本的原因妥善紀錄。學校須於該學年完結前將上述文件（即教員許可證的正、副本及／或未能收回副本原因的紀錄）交回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若學校未能如期交回文件，本局會向學校了解情況，並有可能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sup>3</sup> 教育局在審視教師的註冊資格時，如無法透過教師所提供的最新通訊地址將相關信件（包括邀請教師作出申述、通知教師相關跟進行動或決定等）送達教師，教育局可無需考慮教師的申述，就其教師註冊資格採取進一步行動或作出決定。學校應提醒教師，如教師需要更改聯絡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即書信或日後提供的電子表格）向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提出。

<sup>4</sup> 有關信函樣本可於教育局網頁（教育局網頁→教師相關→資格、培訓與發展→資格→教師註冊）下載。

<sup>5</sup> 准用教員許可證由校監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有關許可證屬學校所有，應由學校妥為保存，並按要求將副本發給相關教員。當學校停止僱用相關准用教員，必須收回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副本，並與正本一同交回教育局。

## 非教學人員聘任

5. 除上文第 4 段(iii)、(iv)、(v)、(vi)、(vii)、(ix)、(xi)、(xvii) 及(xix)項只適用於教師外，其餘各項同時適用於聘任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實驗室技術員、學校行政主任，以及文書人員及校工等。

##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6. 上述要求亦適用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至於第 4 段(v)及(vi)項關於教師註冊事宜，就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聘用教師的豁免條件（見附錄一），請特別注意當中的第 6 條及第 7 條。

##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

(第 279F 章)

附表 2  
僱用教員

第 2 部  
豁免條件

1.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的教員須具備准用教員的最低資格，即 –
  - (a)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
    - (i) 英國語文（課程乙），或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該證書 E 級或以上水平的英國語文程度；或
    - (ii) 中國語文；或
  - (b) 持有一張或兩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其中總共有 5 個不同的下述科目-
    - (i) 英國語文或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
      - (B) 一個應用學習科目中的科目，成績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或
      - (C)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及
    - (iii) 2 個科目，其中每個科目均是-
      - (A) 一個新高中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或
      - (B) 一個其他語言科目中的科目，成績達 E 級或以上。
2.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四或中五年級的教員須具備 –
  - (a) 任何指明院校所發出的高級文憑，或任何指明院校的副學士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的資格。

3. 在獲豁免學校任教中六或中七年級或專上課程的教員須具備 –
  - (a) 任何指明院校的認可學位；或
  - (b) 常任秘書長認為相當於認可學位的資格。
4. 教員被要求教授的科目，只可以是該教員取得資格或在公開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的科目。
5. 獲豁免學校的校監須 –
  - (a) 於任何教員開始在該校任教的一個月內，將該教員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資格及首次聘任的日期，以書面向常任秘書長作出報告；
  - (b) 在報告內包括一項書面陳述，證明關於該教員的資料屬正確；及
  - (c) 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教員聲稱取得的資格是真確的。
6. 本部第 7 條所指明的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在獲豁免學校任教 –
  - (a) 該人是檢定教員，而其註冊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47 條被取消；或
  - (b) 該人有准用教員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52 條被取消。
7. 本部第 6 條所提述的人為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侵害人身、涉及暴力對待兒童或虐待兒童的罪行的人；
  - (b) 被裁定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該部處理性罪行）或《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所訂的罪行的人；或
  - (c) （在不影響 (a) 及 (b) 段的原則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並被判處扣押刑罰、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罰款超過 \$10,000 的人。